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3月15日在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89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优化资源配置，促使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新增“网络平台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研发分析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工艺开发中心新建项目”、“销售网络及物流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以及“工艺开发中心新建项目”和“销售网络及物流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仅增加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新增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

体披露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